

2023年度  
信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信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信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承担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起草工作，指导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改革与发展，拟订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四）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协调机制。

（六）组织协调落实移交我市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相关待遇。

（七）组织指导全市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全市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有关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八）组织指导开展全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现役

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全市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市优抚医院、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等机构的服务管理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全市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十）负责全市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市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全市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一）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基础，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水平。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信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内设机构6个，包括：办公室（人事、规划财务）、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退役安置科、就业创业科、军休服务管理科、优抚褒扬科。另设有关机关党委和工会。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信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2023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9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局机关本级；
2. 市军事供应站；

3. 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中心；
4. 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 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6.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信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35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241.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9.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8.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3,359.98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3,359.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b>总计</b>	31	13,359.98	<b>总计</b>	62	13,359.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信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359.98	13,35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41.59	13,24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39	9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39	9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71.81	97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40.71	94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1.11	3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7,408.32	7,40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94.54	29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291.45	6,29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92.68	9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1.37	2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08.28	70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766.60	4,76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559.17	55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377.10	37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5	军供保障	350.83	35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637.93	63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841.58	2,84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	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	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71	4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71	49.7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0	2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2	2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68	6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68	6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68	68.6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信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359.98	9,115.35	4,244.6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41.59	8,996.96	4,244.6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39	91.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39	91.3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71.81	965.18	6.64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40.71	940.71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1.11	24.47	6.64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7,408.32	6,077.12	1,331.2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94.54	294.54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291.45	5,780.05	511.4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92.68	0.00	92.68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1.37	0.00	21.37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08.28	2.53	705.74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766.60	1,859.81	2,906.79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559.17	559.17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377.10	91.30	285.81	0.00	0.00	0.00
2082805	军供保障	350.83	243.73	107.1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637.93	515.18	122.75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841.58	450.44	2,391.14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	3.4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	3.4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71	49.7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71	49.71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0	22.2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2	27.5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68	68.6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68	68.6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68	68.6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信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35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241.59	13,241.5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71	49.7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8.68	68.6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3,359.98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3,359.98	13,359.9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13,359.98	<b>总计</b>	64	13,359.98	13,359.9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信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359.98	9,115.35	4,244.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41.59	8,996.96	4,244.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39	91.3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39	91.39	0.00
20808	抚恤	971.81	965.18	6.64
2080801	死亡抚恤	940.71	940.71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1.11	24.47	6.64
20809	退役安置	7,408.32	6,077.12	1,331.2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94.54	294.54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291.45	5,780.05	511.4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92.68	0.00	92.6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1.37	0.00	21.3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08.28	2.53	705.7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766.60	1,859.81	2,906.79
2082801	行政运行	559.17	559.17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377.10	91.30	285.81
2082805	军供保障	350.83	243.73	107.10
2082850	事业运行	637.93	515.18	122.7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841.58	450.44	2,391.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	3.4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	3.4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71	49.7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71	49.71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0	22.2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2	27.5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68	68.6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68	68.6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68	68.6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信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5.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31.24	30201	办公费	123.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7.84	30202	印刷费	4.9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61.77	30203	咨询费	1.80	310	资本性支出	30.4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2.67	30205	水费	4.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74	30206	电费	27.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5.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8	30207	邮电费	13.6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4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9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24	30211	差旅费	14.1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8.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5.76	30213	维修（护）费	28.6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61	30214	租赁费	1.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09.02	30215	会议费	8.4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84.97	30216	培训费	20.4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267.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492.1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100.6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6.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7.9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59.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1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1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27	30229	福利费	38.0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1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2			
	人员经费合计	8,604.17					公用经费合计	51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信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信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信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68	0.00	20.18	0.00	20.18	9.50	23.96	0.00	19.91	0.00	19.91	4.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3,359.9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38.40万元，增长6.70%，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增加，业务工作经费随之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3,359.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359.98万元，占10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3,359.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15.35万元，占68.23%；项目支出4,244.63万元，占31.7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3,359.9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42.96万元，增长6.73%，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增加，业务工作经费随之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59.9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42.96万元，增长6.73%，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增加，业务工作经费随之增加。

##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59.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241.59万元，占99.11%；卫生健康（类）支出49.71万元，占0.37%；住房保障（类）支出68.68万元，占0.51%。（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681.82万元，支出决算为13,359.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5.3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1.57万元，支出决算为9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91万元，支出决算为940.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74.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军休干部死亡抚恤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1.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二级单位军休所经费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没做年初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9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

的主要原因是二级单位军休所经费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没做年初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291.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二级单位军休所经费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没做年初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2.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参加培训人员有不确定性，据实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有不确定性，据实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08.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集中安置退役士兵人员经费是财政单独核拨资金，没有年初预算。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95.23万元，支出决算为559.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新入编人员，人员支出随之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475.60万元，支出决算为377.10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79.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随军家属未就业第四季度生活补助在次年发放。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军供保障（项）。年初预算为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50.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9.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记账科目不同。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62.82万元，支出决算为63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2.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记账科目不同。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203.83万元，支出决算为2,841.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记账科目不同。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46万元，支出决算为3.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2.20万元，支出决算为22.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7.52万元，支出决算为27.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年初预算为68.68万元，支出决算为6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15.3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604.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511.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9.68万元，支出决算为23.96万元，完成预算的80.73%。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压减“三公”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9.91万元，完成预算的98.66%，占83.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04万元，完成预算的42.53%，占16.8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20.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91万元，完成预算的98.66%。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压减“三公”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9.9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3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9.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04万元，完成预算的42.53%。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压减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04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支出的国内公务接待。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38个、来宾22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6.0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116.12万元，增长232.7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业务活动增加，运行经费随之增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4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对照“部门项目自评”的主要考评内容及工作完成情况，将可以公开的资料整理成佐证材料。对照当年工作计划和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进行自评、复核，形成总体得分。

二是制作网络调查问卷，指派专人管理，对评价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和复核，形成我单位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

三是组织纳入部门整体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范围的单位开展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出绩效自评意见，并通过部门上报数据和资料、实地核查分析、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客观进行整体评价、打分。

四是综合上述工作成果，撰写项目自评价报告；完成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3,359.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15.35万元；项目支出4,244.63万元，并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3个，涉及预算资金4244.6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实现绩效自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4244.63万元，其中政府预算资金4244.63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8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3年度23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2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2023年度部分预算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评价选取我部门2023年度市本级企业军转干部专项解困资金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分，等级为优。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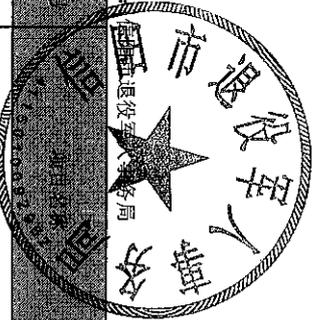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部门项目自评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	实际投入	完成率	自评得分	是否达标				
1	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经费	131.35	87.34	66.48%	100.00%	100%	100%	100%	96.55	否
2	军队转业干部工作经费	5.96	5.96	100.00%	100.00%	60.00%	87.00%	100%	96	否
3	荣誉激励活动经费	16.9	8.36	49%	100%	100%	100%	100%	94.95	否
4	权益维护和维稳经费	157.79	123.97	78.57%	100.00%	100.00%	87%	100%	92.85	否
5	优抚褒扬工作经费	43.26	43.26	100.00%	100.00%	63.10%	100%	100%	96.31	否
6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1750	1289.82	72.56%	100.00%	100.00%	100%	100%	97.26	否
7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85.5	79.99	93.56%	100.00%	100.00%	100%	100%	99.36	否
8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费	528.3	483.3	91.48%	100.00%	100.00%	100%	100%	99.15	否
9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	14.87	14.87	100.00%	100.00%	100.00%	89%	100%	96.55	否
10	军队转业干部进高校专项培训	13.13	13.1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11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金	74	36.72	49.62%	100.00%	100.00%	83%	100%	89.92	否
12	服务中心业务工作经费	28.42	28.42	100.00%	100.00%	100.00%	100%	100%	100	否
13	全市双拥表彰奖励经费	17.2	11.62	67.56%	100.00%	100.00%	100%	100%	96.76	否
14	市领导走访慰问经费	100	74.92	74.92%	100%	100%	100%	100%	97.49	否
15	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等活动经费	0.69	0.6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16	为驻军部队征订报刊杂志	29	19.98	69%	100%	100%	100%	100%	96.89	否
17	信阳市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金	200.77	200.77	100.00%	100.00%	100.00%	100%	100%	100	否
18	运营维护经费	22.4	18.36	81.96%	100.00%	100.00%	100%	100%	98.2	否
19	军供保障经费	30	30	100%	100%	100%	98%	100%	99.5	否
20	军休一所干部医疗保险金	87	8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21	军休二所干部医疗保险金	56.29	56.2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22	军休三所干部医疗保险金	69	6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23	军休四所干部医疗保险金	218	21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 信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度部门绩效整体自评报告

市财政局：

为不断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信财效〔2024〕1号）要求，我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政策规定，对照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2023年部门绩效整体评价工作。现将我局2023年度预算绩效部门整体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年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自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 年度总体目标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市退役军人工作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推动我市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 2.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贯彻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2）承担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起草工作，指导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拟订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3)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4)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5)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协调机制。(6)组织协调落实移交我市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相关待遇。(7)组织指导全市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全市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有关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8)组织指导开展全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9)负责全市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市优抚医院、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等机构的服务管理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全市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10)负责全市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市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开

展全市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11)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基础,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水平。

## **(二)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根据2023年年度工作计划,按照《信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要求,制定部门年度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本次自评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27个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从预算执行、投入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4个方面,对一级指标进行细化评价;二级指标从预算执行、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8个方面对二级指标进行细化评价;三级指标是对二级指标的细化、量化。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级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局领导高度重视,作出重要指示安排,要求分管领导各负其责,局属各单位及相关业务科室为项目绩效自评主体,规划财务配合共同完成该项工作。

一是对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的主要考评内容及工作完成情况,将可以公开的资料整理成佐证材料。对照当年工作计划和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进行自评、复核,形成总体得分。

二是制作网络调查问卷,指派专人管理,对评价情况进行统

计、汇总和复核，形成我单位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

三是组织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的单位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特别是专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并通过部门上报数据和资料、实地核查分析、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客观进行整体评价、打分。

### 三、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自评指标体系，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进行全面综合评价，2023年度我单位整体自评得分为95.91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分5.91分，投入指标得分30分，产出指标得分25分，效益指标得分35分。

###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 1.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我单位2023年年初预算资金25140.77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总额25140.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18241.21万元；单位资金6899.56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13363.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3.13%。

##### 2. 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1）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共计85.5万元，实际支出79.99万元，发放执行率为93.56%。经费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点群体和重要人员信访稳定，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9) 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经费。共计 131.35 万元，实际支出 87.34 万元。发放使用执行率为 66.49%。主要用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进行技能培训，搭建服务平台，提供各类资讯输出，形成积极向上的就业环境。

(10) 军队转业干部进高校专项培训。共计 13.13 万元，实际支出 13.13 万元，发放使用执行率为 100%。主要用于计划分配军转干部进高校专项培训。

(11) 荣誉激励活动经费。共计 16.9 万元，实际支出 8.36 万元，发放使用执行率为 49.47%。主要用于退役军人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宣传推介相关活动。

(12) 服务中心业务工作经费。共计 28.42 万元，实际支出 28.42 万元，发放使用执行率为 100%。主要用于指导下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中达标。

(13) 信阳市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保障金。共计 200.77 万元，实际支出 200.77 万元，发放使用执行率为 100%。主要用于解决驻信部队随军家属生活问题，让部队官兵无后顾之忧。

(14) 为驻军部队征订报刊杂志。共计 29 万元，实际支出 19.98 万元，使用执行率为 68.9%。主要用于保障驻军建制连(中)队和各级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征订《中国双拥》杂志、《信阳日报》报刊。

(15) 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等活动经费。共计 0.69 万元，

实际支出 0.69 万元，使用执行率为 100%。主要用于保障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使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发挥明显。

(16) 市领导走访慰问经费。共计 100 万元，实际支出 74.92 万元，使用执行率为 74.92%。主要用于保障市领导“八一”“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走访慰问，帮助官兵解决生活问题。

(17) 全市双拥表彰奖励经费。共计 17.2 万元，实际支出 11.62 万元，使用执行率为 67.56%。主要用于对在创建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表彰。

(18) 运营管护经费。共计 22.4 万元，实际支出 18.36 万元，使用执行率为 71.11%。主要用于对墓区修缮、绿化、日常办公维护等，确保陵园正常运行。

(19) 军供保障经费。共计 30 万元，实际支出 30 万元，使用执行率为 100%。主要用于 2023 年军供保障。

(20) 原军休一所军休干部医疗保险金。共计 87 万元，实际支出 87 万元，使用执行率为 100%。主要用于全面落实军休干部医疗待遇，按月按时缴纳军休干部医疗保险。

(21) 原军休二所军休干部医疗保险金。共计 56.29 万元，实际支出 56.29 万元，使用执行率为 100%。主要用于全面落实军休干部医疗待遇，按月按时缴纳军休干部医疗保险。

(22) 原军休三所军休干部医疗保险金。共计 69 万元，实际支出 69 万元，使用执行率为 100%。主要用于全面落实军休干部

医疗待遇，按月按时缴纳军休干部医疗保险。

(23)军休四所军休干部医疗保险金。共计 218 万元，实际支出 218 万元，使用执行率为 100%。主要用于全面落实军休干部医疗待遇，按月按时缴纳军休干部医疗保险。

### 3.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3 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合理安排，全部按政策落实，资金拨付规范、及时，绩效管理规范有序。

#### (二)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工作目标管理

①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指标 3 分，实际完成值 100%，得 3 分。

我单位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制定年度目标。符合国家、省、市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②工作任务科学性，指标 3 分，实际完成值 100%，得 3 分。

我单位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制定多项主要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③绩效指标合理性，指标 4 分，实际完成值 100%，得 4 分。

## (2) 预算和财务管理

①预算编制完整性，指标 1 分，实际完成值 100%，得 1 分。

我单位 2023 年预算编制以历史金额为编制依据，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预算编制明细到各类项，预算编制完整。

②专项资金细化率，指标 1 分，实际完成值 100%，得 1 分。

我单位 2023 年的专项资金均已细化至各三级项目，专项资金细化率为 100%。

③预算调整率小于或等于 20%，指标 1 分，实际完成值 100%，得 1 分。

2023 年我单位年初预算 25140.77 万元，全年总预算 25140.77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13363.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53.15%。

④“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指标 1 分，实际完成值 100%，得分 1 分。

⑤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或等于 90%，指标 0.5 分，实际完成值 90%，得 0.5 分。

⑥决算真实性，指标 0.5 分，实际完成值 100%，得 0.5 分。

我单位 2023 年决算编制数据真实，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

⑦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1 分，实际完成值 100%，得 1 分。

我单位参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在《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中

制定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管理办法，针对专项资金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2023年度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⑧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1分，实际完成值100%，得1分。

我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完整的内控制度，且2023年我单位均未发生资金支出、工作执行方面的违规情况，管理制度有效。

⑨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1分，实际完成值100%，得1分。

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3年预算信息及决算信息已在“信阳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并及时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门户网站公开。

⑩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1分，实际完成值100%，得1分。

我单位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内控制度》要求，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资产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相符；新增资产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考虑闲置存量资产。

### （3）绩效管理

①绩效监控完成率，指标2分，得2分。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2023年度我单位共实施23个项目，应开展绩效监控23个项目，实际开展绩效监控23个项目。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为100%。

②绩效自评完成率，指标2分，得分2分。

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2023年度我单位共实施23个项目，应开展绩效自评23个项目，实际开展绩效自评23个项目。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为100%。

##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履职目标实现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90%，指标10分，10分。

②履职目标实现：100%，指标15分，得15分。

##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履职效益。提升退役军人社会地位显著提升，指标分值15分，实际完成值100%，得分15分。

(2) 满意度。一是退役军人满意度大于或等于90%，指标分值10分，实际完成值90%，得10分。二是社会组织满意度大于或等于90%，指标分值10分，实际完成值90%，得10分。我单位始终坚持为退役军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保障，退役军人群体均满意。

##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问题：一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准，与实际完成值有偏差；二是绩效评估衡量方式较简单，导致评价内容不够全面，相关绩效评价工作比较粗浅。

根据今后的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吸取以往工作的经验，进一步明确方向，完善绩效评价内容，加强绩效评价在目标上的设定。严格落实绩效自评制度，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各项指标进行分析，对绩效指标进行量化，设立清晰、具体、可以衡量的绩效指标，不断提高自评能力和水平。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待市财政局反馈后，按要求将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在市政府网站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门户网站公开。

##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

**（二）细化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期实施。**项目一经批复，各实施部门应认真细化方案，明确责任人。项目实施期间，定期开展内部检查，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及时按程序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变更。

(三) 严格人员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加强财务人员培训，熟练掌握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等各项政策，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不断提高业务能力，确保预算指标执行过程不交叉，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2023 年度市直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项目监控自评报告

市财政局：

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信财效〔2024〕1 号）要求，现将 2023 年度市本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使用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年来，我市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各成员单位的通力协作下，全面落实了企业军转干部各项解困政策。凡是上面有明文规定的政策，我市都一一落到了实处，从而有力地维护了我市社会大局的稳定。

## 二、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市本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计划列支 1720 万元，财政审批 1720 万元，全年使用解困资金 1269.82 万元。其中，生活困难补助 1099.56 万元；医疗费补助 18.96 万元；健康体检费用 27.06 万元；特困救助 22.4 万元；双节慰问支出 101.84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 73.82%。

## 三、资金监管情况

1、计划开支，专款专用。企业军转干部解困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医疗补助、健康检查、走访慰问、特困救济等方面。我市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是按季度发放，每季度月初由主管部门编制报表上报各级军转部

门，审核完毕后于次月 10 日前将资金拨付到单位，做到了按时、足额拨付；每年上半年组织企业军转干部进行健康检查，原则是按照三方面人员范围实施，实际上我们市属管理的 600 多人全部进行了体检；每年“八一”前夕市直和各县区都召开“八一”座谈会，开展不同形式的走访慰问活动，发放一定数额的慰问金；春节前向企业军转干部中患有癌症等重大疾病，造成医疗费负担过重人员，1953 年前入伍、年纪偏大、体弱多病和其他确有严重困难的企业军转干部给予重点救济，以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我市在解困专项资金的使用上是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切实做到了专款专用。

**2、严格审核，手续规范。**在资金的拨付使用上，我们的手续是非常严格的，做到了专人、专户、专账管理、专项核算制度。在核算中，做到了按时记账、数字准确、核算无误、上报及时。接到企业军转干部主管部门编制上报的生活困难补助报表后，军转办先行初审，再召集养老保险等联席成员单位联审后报财政局审批，经财政部门主要领导审批后才下拨各主管单位。在特困救济等其他大项经费的开支上，局退役安置科先拿出方案，分别经局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财政部门审批后再行实施。同时，我们还要求各企业军转干部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发放明细表，并必须有军转干部本人签名，局退役安置科择机对发放情况进行检查，防止弄虚作假，杜绝挪作他用。

#### **四、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目标指引约束性不强。项目设立有绩效目标，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清晰、明确、可衡

量，指标名称与考察内容不够匹配。二是预算资金与实际支出资金存在偏差，资金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 五、下一步工作及建议

一是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明确成本控制考核指标，细化效益指标；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深入学习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引约束作用。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水平，提升专项资金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明确各项预算额度的测算依据和编制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将预算支出细化到各个执行节点，明确支出进度，以保证项目支出预算的准确性，最大限度降低预算偏差率。三是2017年以后，我市各县区财政压力增大，配套资金严重短缺。出于对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稳定的大局出发，建议市财政酌情考虑提高各县区转移支付的资金总量。

经自查，2023年度解困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全部达标，主要指标无偏差，资金支出项目、使用环节均符合规定，无串项、挤占、挪用现象。

信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4月22日